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温岭鑫奔乐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5
六、 结论.....	26
附表.....	27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29
附图 3：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30
附图 4： 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1
附图 5：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32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33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4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9： 温岭市大溪镇总体规划（2017-2035）	36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37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	38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40
附件 4： 工业集聚点证明	44
附件 5： 纳管承诺书	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1081-07-02-115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3 幢 1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7 分 51.596 秒，28 度 28 分 56.6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2.7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3 幢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对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6011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3 幢 1 号，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	本项目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主要工艺为车床、钻床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	符合

		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位于工业集聚点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机械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配件制造，采用车床、钻床加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且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组成

表2-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车削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F：办公室 3F：钻孔车间 4F：原材料仓库 5F：成品仓库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暂存及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一楼西北侧，面积约为 20m²；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西北侧，面积约为 15m²，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4F
		成品仓库	位于 5F
5	依托工程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牧屿污水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5 万 m³，近期日均处理水量为 45597m³，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具体如下：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机械配件	30 万套/年	企业通过车床、钻床对外购的毛坯件进行加工

2.4 主要生产设施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位置
1	机加工单元	车床加工	车床	16	1F 车削车间
		钻孔	钻床	32	3F 钻孔车间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具体如下：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毛坯件	30 万套 t/a	4 万套	外购
2	乳化液	0.8t/a	0.2t	原液，用作机加工中的冷却、润滑介质，1:20 兑水使用，200kg/桶
3	润滑油	1t/a	0.2t	外购，200kg/桶
4	水	616t/a	/	/
5	电	15 万度/a	/	/

2.6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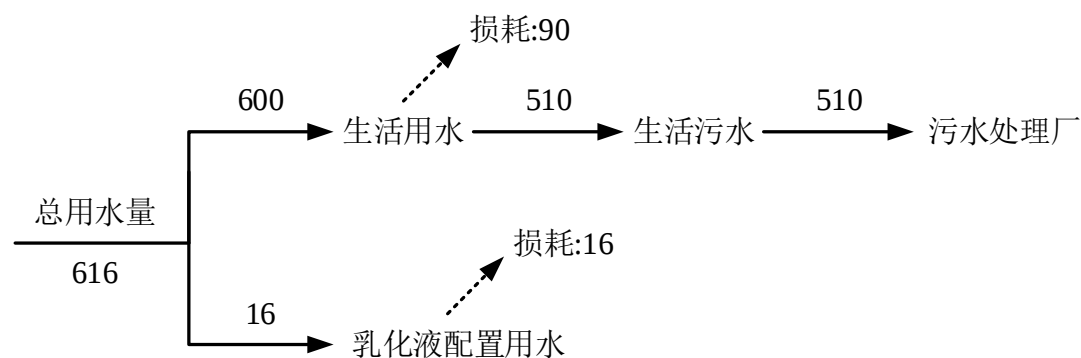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8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3 幢 1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284.56m²，车间功能布置见表 2-6，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表2-6 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	共 5 层	2284.56m ²	1F：车削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F：办公室 3F：钻孔车间 4F：原材料仓库 5F：成品仓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其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毛坯件 → 外形车削 → 钻孔 → 入库 外形车削 ↓ 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钻孔 ↓ 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图2-2 项目机械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机械配件毛坯件通过车床对外形进行车削加工后，再利用钻床进行钻孔，即得到成品配件。			
	2.10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拆包	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的厂房为已建的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场照片见图 2-3。			

问题



图2-3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19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80	4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大溪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大溪河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82，水功能区为大溪河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19 年大溪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3-2 大溪断面 2019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3	8.0	4.2	14.8	2.9	0.8	0.168	0.01
	Ⅲ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	Ⅲ	I	I	Ⅲ	Ⅲ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溪断面 pH、DO、化学需氧量、BOD ₅ 、石油类水质指标为 I 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水质指标均为Ⅲ类，总体评价为Ⅲ类，满足Ⅲ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机械配件制造，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3-3、附图 7。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见表 3-3、附图 7。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潘岙村	121°17'43.282"	28°29'01.727"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233
		鑫山村	121°18'06.492"	28°29'04.039"	居民区			NE	36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	潘岙民工子弟小学	121°17'41.132"	28°29'10.421"	学校			NW	450																																	
	注：“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3.6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																																									
	3.7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物纳管标准</th><th>环境排放标准</th></tr><tr><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th>准地表水Ⅳ类</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BOD₅</td><td>300</td><td>6</td></tr><tr><td>3</td><td>SS</td><td>400</td><td>5</td></tr><tr><td>4</td><td>COD_{Cr}</td><td>500</td><td>30</td></tr><tr><td>5</td><td>NH₃-N</td><td>35^a</td><td>1.5（2.5）^b</td></tr><tr><td>6</td><td>TP</td><td>8^a</td><td>0.3</td></tr><tr><td>7</td><td>石油类</td><td>20</td><td>0.5</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Ⅳ类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6	3	SS	400	5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a	1.5（2.5） ^b	6	TP	8 ^a	0.3	7	石油类	2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Ⅳ类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6																																							
3	SS	400	5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a	1.5（2.5） ^b																																							
6	TP	8 ^a	0.3																																							
7	石油类	20	0.5																																							
注： ^a NH ₃ -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8 噪声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3 幢 1 号，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3 幢 1 号，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 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另外，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要探索建立工业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外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_{Cr}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总量平衡方案：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企业新增 COD_{Cr}和氨氮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6。

表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0.015	0.015	/	/
	NH ₃ -N	0.001	0.001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 4.2 废水 1、源强分析 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汇总 <table><tr><th>废水名称</th><th>基本情况</th><th>排放规律</th><th>废水产生量</th><th>备注</th></tr><tr><td>生活污水</td><td>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td><td>/</td><td>510t/a</td><td>排污系数取 0.85</td></tr></table> （2）其他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0.8t/a，生产过程中与水配比为 1:20，本项目乳化液配制用水为 1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 616t/a，废水产生量为 51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纳管量）</th></tr><tr><th>产生废水量(m³/a)</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废水量(m³/a)</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职工生活</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2">510</td><td>350</td><td>0.179</td><td rowspan="2">510</td><td>350</td><td>0.179</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18</td><td>35</td><td>0.018</td></tr></table>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废水名称	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	/	510t/a	排污系数取 0.85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510	350	0.179	510	350	0.179	氨氮	35	0.018	35	0.018
	废水名称	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	/	510t/a	排污系数取 0.85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510	350	0.179	510	350	0.179																																
				氨氮		35	0.018		35	0.018																																

表4-3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温岭市牧 屿污水处 理厂	COD _{Cr}	510	350	0.179	510	30	0.015
	氨氮		35	0.018		1.5(2.5)*	0.001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防治措施

表4-4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	/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7'51.46"	28°28'57.25"	0.051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污水厂概况（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始建于 2013 年，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总处理能力为 5 万 t/d，于 2018 年 1 月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服务范围

a.泽国镇区南部和铁路新区，其中泽国镇南部范围为：东以泽太一级公路为界，北至 104 国道复线，西至铁路新区边界（104 国道、泽渚路、月河路），南至牧长路，其面积约 26km²；铁路新区范围涉及泽国镇、大溪镇的 21 个行政村，其中泽国镇 11 个村，大溪镇 10 个村，面积约 15.88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1.61km²，规划人口约 15.0 万人，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划，铁路新区的污水将大部分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其余部分汇入丹崖污水处理厂）。

b.原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以月河为界，北以北环路，西临西环路，南至 104 国道复线，服务面积约为 5.4km²。

c.原大溪镇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分为大溪片、潘郎片、山市片三个相对独立的片区，

总面积 65.88km²。

2)处理工艺

一期处理工艺和二期处理工艺详见图 4-1 和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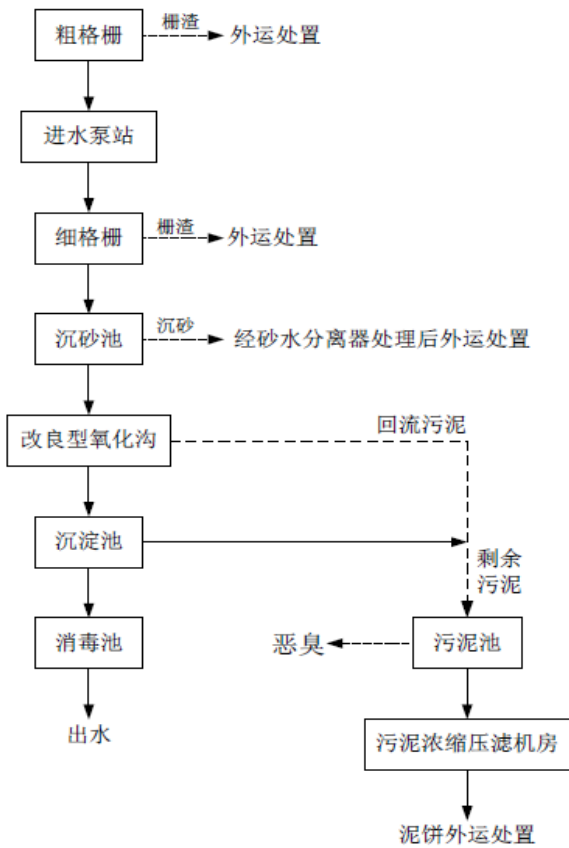


图4-1 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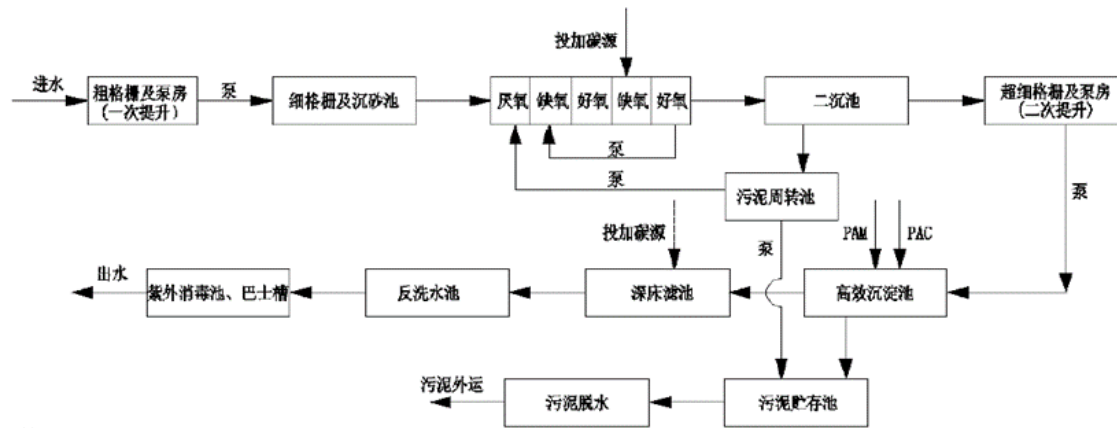


图4-2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进出水标准

表4-6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COD	360	30

BOD ₅	180	6
SS	250	5
NH ₃ -N	40	1.5（2.5）
TN	50	12（15）
TP	5.5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4-7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h)
2021/5/28	6.4	11.4	0.01	0.111	9.732	1713.7
2021/5/29	6.42	12.3	0.01	0.137	9.733	1729.6
2021/5/30	6.37	12.3	0.01	0.095	10.278	1746.2
2021/5/31	6.48	12.9	0.01	0.143	9.412	1738.7
2021/6/1	6.42	14.5	0.01	0.098	10.154	2135.4
2021/6/2	6.35	13.6	0.01	0.081	8.702	2248.8
2021/6/3	6.31	11.9	0.01	0.17	9.182	1986.6
准地表水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2	/

（2）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建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再经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平均日处理水量为 45597 吨，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d，目前尚有一定余量。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1.70t/d，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间接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dB		
车外形	车床	频发	16	生产车间	80	/	/	80	2400
钻孔	钻床	频发	32	生产车间	75	/	/	75	2400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5~80dB 之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3、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1）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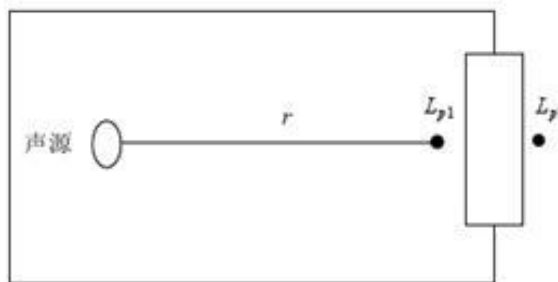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整体声源模型预测

整体声源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场地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 $\sum A_i$,最后求得受声点 P_i 的噪声级 L_p 。

①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式中: $\overline{L_{pi}}$ ——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 dB ;

l ——测量线总长, 米;

α ——空气吸收系数;

h ——传声器高度, 米;

S_a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平方米;

S_p ——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 平方米;

D ——测量线至整体声源边界的平均距离, 米。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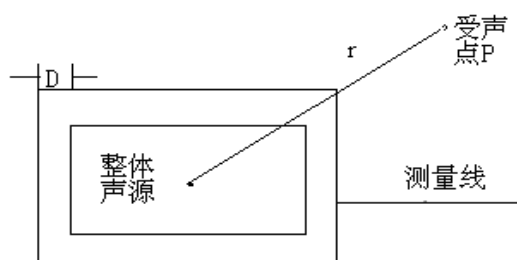


图4-4 Stueber 模型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计算复杂，在评价估算时，按一定的条件可以作适当的简化。当 $\bar{D} \leq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bar{L}_{pi} + 10 \lg(2S + hl)$$

在工程计算时，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bar{L}_{pi} + 10 \lg(2S)$$

②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设共有 n 个声源，每个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pi} = L_{wi} - A_k$$

式中： L_{pi} —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 (A)；

L_{w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 (A)；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 (A)。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③距离衰减

$$A_d = 10 \lg(2\pi r^2)$$

式中： r —整体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④屏障衰减

$$A_b = 20 \lg \frac{\sqrt{2\pi N}}{\tanh \sqrt{2\pi 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3) 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声源在受声敏感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10^{0.1L_0} + \sum_{i=1}^n 10^{0.1L_{pi}})$$

式中： L —受声点的总声压级 dB (A)；

L_0 —受声点背景噪声值 dB (A)；

L_{p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 (A) ;

n—声源个数。

(2) 预测参数

表4-9 噪声预测参数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面积(m ²)	457
车间平均噪声(dB)	80
墙体隔声量(dB)	25
车间中心与预测点之间的距离(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4-10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5.0	昼间≤60	达标
南侧厂界	55.8		达标
西侧厂界	55.0		达标
北侧厂界	55.8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桶、生活垃圾。

表4-11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类比法	38	=原料用量的 5%	/
2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物料衡算	2.184	废乳化液=(乳化液+水)×10% 金属屑=废乳化液×30%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类比法	1	=润滑油使用量	/
4	废矿物油	原料	类比	0.075	=包装桶数×15kg/桶	油桶数=1t/0.2t/

	桶	使用	法			桶
5	废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06	=包装桶数×15kg/桶	乳化液桶数=0.8t/0.2t/桶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6	=员工人数*每人单产生量*天数	员工人数 40 人, 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 天数 300 天/a

表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	38	38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6	6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44	44	/
3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废乳化液	2.184	2.18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废润滑油	1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废矿物油	0.075	0.07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乳化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废乳化液	0.06	0.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小计			危险废物	/	/	3.319	3.319	/

表4-13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3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4	废乳化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一楼西北侧设立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约 20m², 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一楼西北侧设立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5m²，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4-1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T	桶装	每半年	1.1	15	一楼西北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I	桶装	每半年	0.5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T,I	垛存	每年	0.075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T/In	垛存	每年	0.06		
2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348-004-09	/	袋装	每月	3.5	20	一楼西北侧
3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2	/	/

4.5 地下水、土壤

表4-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

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4-1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削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钻孔车间、原辅料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设有完善的生活废水收集系统，危废仓库、车削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楼，一楼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本项目厂房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总体准入清单中“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要求。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油类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2	原料仓库	原料堆场	油类物质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	泄漏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4-18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油类物质）	/	0.2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	/	1.735	50	0.03478
合计		/	/	/	0.0348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 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3）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4-19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4-20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	pH、COD、氨氮	每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6%，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生活垃圾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5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3
合计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氨氮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乳化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润滑油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潘岙村河头 188 号潘岙创业园 13 幢 1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77”，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建议值为 COD_{Cr}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削减替代。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大溪镇土地利用规划、大溪镇城乡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温岭鑫奔乐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				510		510	+510
	COD				0.015		0.015	+0.015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38		38	+38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				2.184		2.184	+2.184
	废润滑油				1		1	+1
	废矿物油桶				0.075		0.075	+0.075
	废乳化液桶				0.06		0.06	+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